

春光烂漫 福建泉南律师事务所 涂师铭 摄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总第216期]
2024年 第1期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福建省律师协会
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
（2024-2028年）

省律师协会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福建省律师协会2023年工作报告

福建蹄疾步稳推进律师调解工作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省律协组织“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书画摄影比赛



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省律师协会组织举办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主题的书画摄影比赛。福建律师用翰墨言志，借丹青抒怀，以镜头为笔，抒发对祖国山河及美好生活的热爱之情，展现坚定的法治信仰及践行人民律师理念的时代风采。

本次比赛共征集到书画摄影作品 98 幅，邀请了福建省书法家协会、福建省美术家协会、福州市摄影家协会相关人士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复评。经过评委反复研究甄选、仔细琢磨讨论，最终确定了获奖作品 34 幅。其中，书画作品一等奖 3 幅、二等奖 6 幅、三等奖 10 幅，摄影作品一等奖 3 幅、二等奖 4 幅、三等奖 8 幅。此外，省律协根据本次比赛各设区市律协组织情况和报送作品的质量评定了优秀组织奖 5 名。

获奖书法作品书体多样、取法多元，或豪放洒脱、或苍劲古拙；绘画作品或工或写、或浓墨重彩、或淡雅清新；摄影作品内容涵盖普法、执法、百姓安居乐业、祖国大好河山等画面，具有较好的视觉感染力。

（罗琳摄影报道）

交出高质量发展的年度答卷

文 / 王家怿

以实干赢民心，以有为争有位。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我省律师行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团结带领全省 2 万余名律师积极参与和融入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海昆到省律师协会调研，听取我省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介绍，勉励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们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响应并细化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创新推进全省律师事务所“抓党建、强管理、促发展”规范化建设，将党的创新理论切实转化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我们全力服务中心大局，集合相关专业领域的 230 多名律师成立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组织 550 余家律师事务所对接联系 620 余家商会组织深入落实“百所联百会”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全省律师行业扎实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活动，积极推动闽港、闽台律师行业双向联动融合发展，探索建立闽疆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协作机制，全方位推进闽宁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用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们坚定站稳人民立场，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专业细致暖心开展各项公益法律服务，持续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全省律师累计代理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9.31 万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88 万件，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7468 起，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4.38 万件，用高质量法律服务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我们持续优化管理服务，健全完善律师行业评级评价、自律管理、惩戒规范等体系建设，深入调研并致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高质量组织福建律师论坛、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女律师菁英人才集训营以及各种业务培训、业务研讨活动 68 场，持续营造清风正气的行业形象，不断提升福建律师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挽住云河洗天青，闽山闽水物华新。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动律师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双丰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律师力量。

福建律师 FUJIAN LAWYER

2024 年第一期
总第 216 期

编印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116 号

编 委 会
顾　　问：林安泰
主　　任：于宁杰
副 主 任：王　哲
委　　员：林　雁　许　明　蔡丽羡
　　涂崇禹　张建农　刘　葳
　　丁文辉

编 辑 部
主　　编：刘　葳
责任编辑：王家怿
责任校对：罗　琳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90 号闽星楼五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39870
电子邮箱：fjlxxcb@126.com
发送对象：全省律师行业
印刷数量：2000 份
印刷单位：福州印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特别声明：

《福建律师》发表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立场。

本读物投稿及约稿作者，均视同授权编辑部可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如有特别要求，请事先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交出高质量发展的年度答卷

本期视点

04 省律师协会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06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工作报告

15 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 年）

律师文化

28 春节话习惯

30 冰天雪地看东北



特别关注
P25



探索“律师＋”模式 扩大联调“朋友圈”

福建蹄疾步稳推进律师调解工作

律师说法

34 跨年演唱会遭遇演出事故？律师教你现场维权

36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唤醒沉睡的“第二十条”

40 观影《第八个嫌疑人》，聊聊与共同犯罪相关的话题

实务研究

43 征收视域下先予执行制度重构的思考

精彩回放

封二 省律协组织“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书画摄影比赛

封三 省律协主题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省律师协会召开
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文/刘 征 唐 蕾



2 月 25 日，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福州开幕。

2 月 25 日 — 26 日，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福州召开，全面总结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 2024 年主要工作，审议表决《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 年）》。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传福，省律师协会监事长邓乃文出席会议。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 67 名理事参加会议。省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 9 名监事，省、市两级律协秘书处负责人，非省律协理事的设区市律协会长列席会议。

会上，许明副会长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等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于宁杰会长代表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作《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工作报告》；林雁副会长作《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福建省律师协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进行说明；王哲副会长对《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 年）（草案）》进行说明。会议研究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相关文件。

会议组织了分组讨论，与会理事围绕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律师行业发展、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律协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热烈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蔡丽羡副会长向大会通报了分组讨论情况。

会议组织了履职评议活动，邓长昌副监事长组织与会理事对全体常务理事的履职报告进行审议并评议，通报了各位理事 2023 年出席省律师协会各类会议等履职情况。

林安泰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省律师协会在强化律师行业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改善执业环境、打开对外交流新局面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就做好 2024 年我省律师工作提出希望和要求。

林安泰强调要抓学习，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五个持续”的重要要求，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要抓提升，扎实推动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促进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通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所建促发展，健全完善符合行业规律的党建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提高中小所党建水平。推进党建指导员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发挥作用的机制，实现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要抓发展，切实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贡献律师力量。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胸怀“国之大者”，服务“省之大计”，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为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助力两岸融合发展、回应人民群众法治诉求、推进福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要应对现代科技对律师行业新要求、新挑战，做好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加强涉外律师队伍法治能力建设。

要抓环境，助力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坚持把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司法部党组要求，落实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加强律师执业行为监管，采取硬实措施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建立健全律师工作联席会议、侵犯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等制度机制，深化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政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互通、业务交流、工作联动等机制，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要加强律师执业监管和日常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

福建省律师协会2023年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省律师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对福建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持续加强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提升律师执业环境，全面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团结带领全省律师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推动更高水平的法治福建建设、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律师队伍稳步发展，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律师 20575 人（其中专职律师 15204 人，兼职律师 500 人，公职律师 3211 人，公司律师 1483 人，法律援助律师 126 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律师 20 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律师 2 人，台湾地区居民律师 29 人）；共有律师事务所 1463 家，其中合伙所 599 家，个人所 702 家，国资所 6 家，分所 156 家，律师 50 人至 100 人的律师事务所 28 家，律师 10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17 家。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海昆到省律师协会调研，听取我省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介绍，勉励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规范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基本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加上年内完成的新增计划外工作，共计 123 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促共赢

落实落细“固定动作”，选准抓好“自选动作”，持续聚焦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着力抓落实、促整改、解难题、补短板，扎实推动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到行业建设发展全过程。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列为行业党委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第一议题，深刻领悟其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和对律师工作的指导意义，切实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年度工作始终。组织举办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省律协常务理事和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堂培训研讨，推动党建工作与行业自律管理融合发展。组织省律协领导班子“关键少数”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调研思考，撰写发表体会文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探索实践。二是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组织省律师行业党委“一班人”同步参加省司法厅党委的第一批主题教育，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方面取得实效，有效提升指导推动全省律师行业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把开展全省律师行业主题教育与响应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深入实施我省“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真正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生动实践。突出问题导向原则，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分赴各地开展课题调研和督导指导，已完成专项调研课题 4 项，并对查摆出的行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逐项分析研究，逐一制定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确保主题教育见行见效、圆满收官。三是落实落细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第一时间召开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于宁杰代表常务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与会人员围绕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工作计划展开热烈讨论。

协会联席会议，传达司法部党组座谈会精神，组织与会人员结合实际畅谈认识体会，迅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配合省司法厅党委印发实施《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律师“五点希望”的十条措施》。综合运用律师行业自有媒体广泛宣传、省市律协领导班子带头领学、律所党组织集体研学等各种形式，层层跟进抓好传达落实，切实把司法部党组座谈会精神和省司法厅党委十条措施传达到各律所和每一名律师，落实到律师行业建设发展和律师执业活动全过程。四是扎实推进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组织 420 名省、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举办省律协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委员培训暨党建品牌建设研讨活动，依托福建律师论坛“律师行业党建分论坛”等载体广泛开展行业党建理论研究，持续加强行业党的理论武装和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骨干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党委委员分片挂钩制度，加强对全省 14 家律师行业党建示范基地的联系指导。扎实推进全省律师事务所“抓党建 强管理 促发展”规范化建设专项活动，指导落实《福建省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指引（试行）》，持续提升律所党组织党建引领发展能力。开展中小律所独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党建指导员等党建重难点工作调研，向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提交联合党支部及党建工作指导员做法样本 15 份。年内，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在全国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我省 3 个律所党组织被司法部评为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5 名党员律师分别被评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

二、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部署要求，主动融入，积极作为，扎实推进服务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法治强省建设重点工作落实。一是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联合省司法厅成立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组织各专业领域的 233 名律师为党委政府、广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协同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指派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作为导师为福建省“助力万企成长”外贸辅导活动授课，通过深化“法治体检”活动、帮助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合规管理等具体举措，服务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参加 2023 中亚法律服务合作论坛，与新疆律协签订《涉外法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围绕加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研究、推进涉外律师专业人才培养交流、促进双方涉外业务交流、建立涉外专业交流研讨机制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参加 2023 欧亚经济论坛“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分论坛，深化法律服务合作，共话丝路发展未来。开展我省律师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专题调研，组织参加第三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系列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广泛深入参与法务区各片区建设，持续推动律师行业与法务区建设互促共赢。二是助力推动闽台融合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系统总结闽台两岸律师业融合发展的先行先试经验做法，摸清 29 名在我省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台湾地区居民律师底数，探索推动扩大两岸律师业融合发展的保障政策和实现路径。12 月 7 日，中央台办法规局局长张万明、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徐华及相关专家学者在省律协召开台籍律师在大陆执业情况座谈会。积极参加服务两岸融合发展法律学术交流，与 18 家高校法学院和法学研究机构联合主办第二十一届海峡法学论坛，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座谈研讨法律服务业参与和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的具体措施。三是持续推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积极协调行业资源、创造各种条件为我省律师“两代表一委员”履职尽责、参政议政提供工作便利。年内，全省共有 381 名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其中全国人大代表 1 名，省人大代表 2 名，省政协常委 2 名、委员 3 名），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就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公共卫生、营商环境、信息安全、公共服务、民生发展、社会治理、司法改革等领域撰写高质量提案、建议 400 余件。四是深化推进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认真落实司法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部署，福建、宁夏两省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签订《结对帮扶战略合作协议》，初步建立工作交流长效合作、律师协会结对互助、律师事务所“1 对 1”结对帮扶、青年律师对口培养等工作机制。组织福州、厦门、泉州律协和 12 家律师事务所对接首批 25 名来闽宁夏青年律师，并由省市两级律协共同为每人提供 8000 元交通、生活补贴予以保障，高质量完成为期 1 个月的培训帮带工作。宁夏律师协会专门发来感谢信，《中国律师》杂志突出报道我省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事迹。

三、增强行业发展动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紧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行业发展态势，不断加强行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布局，持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一是加强行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布局。认真总结过去五年我省律师行业建设发展成效，分析梳理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法律服务市场持续转型分化等因素对律师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组织工作专班编制形成《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 — 2028 年）》。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已经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常务理事会研究审议，将提交本次会议讨论表决。二是着力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持续加强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的良性互动，持续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着力构建新时代“亲清”法律、检律、警律协作机制。《福建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章程》规定省律师协会负责人担

任常任委员，7 名执业律师担任非常任委员。上述人员由省律师协会推荐产生（年内另有 1 名由省人大推荐的律师人大代表担任非常任委员）。选送 19 名律师参加全省法治人才同堂培训，省律协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邓晓东律师应邀为培训班作“律师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和刑辩全覆盖”专题辅导。组织 20 名律师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年内，1 名律师应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3 名律师担任省级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三是始终关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落实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杰鹏来协会调研座谈人民法院工作的会议部署，就我省律师办理诉讼案件与司法人员正常工作沟通不畅、立案难等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呈送省委政法委。通过行业内人大代表向各级政法机关沟通反映立案难、律师执业权利维护、规范值班律师制度等问题，积极推动改善和解决。与省检察院就看守所工作进行座谈磋商，向省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报送“服务刑事诉讼问题研究”等重点调研课题论文 3 篇，努力推动解决会见难等问题。组织开展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基本情况调研，重点分析梳理会见难、立案难、调查取证难、实习律师在法院工作环境改善等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省律协持续争取涉外培训等政策支持，向财政部、司法部等相关部门反映法律服务市场不规范及政府采购法律服务中存在的低价中标等问题，与省市税务机关沟通协调律师行业税收的相关政策和征管措施，研究推动解决的政策法规依据和实现路径。加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建设，年内共接到维权申请 16 件，通过加强省市两级律协、省际相关律协的协作配合，已成功办结 12 件，其中 3 件被全国律协通报为典型维权案例。

四、聚焦专业能力建设，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对标福建“多区叠加”的法律服务需求，把行业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常抓不懈，持续推动律师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一是持续抓好教育培训和业务研讨。大力推进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点睛网协作开设网络培训课程，并为律师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的 4628 名律师购买开通学习账号。组织举办福建律师论坛 2 场，征集论文 6200 余篇，研讨深度和广度均走在全省法学论坛前列。联办第二十一届海峡法学论坛、第十八届华东律师论坛，积极参加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论坛、第三届东南法治论坛、闽都知识产权论坛，持续加强跨行业、跨区域的业务研讨交流。依托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线上 + 线下”业务研讨、培训活动 55 场，参加律师近 1.1 万人次。二是突出抓好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储备。协同省司法厅推进落实有关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计划，争取到省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0 万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举办 2 期全省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每期选拔 80 名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涉外专业能力、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律师参加。做好省级法治人才培养推送工作，推荐福建省级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库专家 5 名、福建省人社智库专家 3 名，省律协负责人当选省法学会副会长、1 名副秘书长当选理事，推荐 5 位律师担任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三是做好行业新人培养和管理工作。强化实习人员管理，加强实习工作动态检查监督，严格落实各地定期向省律协备案实习情况制度，下发律师实习文书范本 29 类，向省司法厅报送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人员 7 名。继续落实分区域组织职前培训做法，年内省市两级律协共举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 9 期，培训行业新人 1964 名。进一步规范面试考核，修订《福建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面试考核题库》，组织赴市律协现场观摩、检查和指导实习人员面试考核工作。四是服务保障“两公律师”能力建设。在福建律师论坛设立“两公律师”分论坛，征集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论文 21 篇，初选入围 15 篇参加现场研讨交流，并评选出优秀获奖论文 9 篇、优秀分论坛发言人 1 名，进一步促进“两公律师”之间、“两公律师”与执业律师之间的互动交流。

五、深化行业自律管理，有效维护清风正气的良好行业形象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持续加强、改进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做到讲政治、顾大局，讲责任、重规范，讲业务、促提升，讲诚信、守底线。一是加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指导。认真落实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制定《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职能，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备案管理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举办省律协惩戒委员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委员培训班，研判投诉形势新情况，研究解决惩戒工作出现的新问题，统一全省惩戒执纪标准，提升办理惩戒、复查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宣导。举办纪律教育宣导观摩会议，总结各地开展纪律宣导教育经验和不足，聚焦律所管理、律师执业典型的高频投诉，研究提出执业风险防范措施，优化教育宣导课件，提升纪律宣导教育质量。四是做好专项调研和经验总结。结合日常工作实践和经验总结，对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开展律师服务收费问题调研，向全国律协报送我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和示范文本、收费标准制定指引和备案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惩戒等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我省律师维权惩戒等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完善处分程序规定、制定处分听证规则等一批先进做法被全国律协转发，我省律师行业有效提升惩戒工作质效的探索实践受到充分肯定。五是依法依规做好投诉案件日常受理和查处，定期通报违规惩戒处罚案件。年内，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共接待各类投诉 489 件，根据律协职权范围实际受理 325 件，经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197 件，实际立案 116 件；生效处分决定 57 件，其中取消会员资格 9 件、中止会员权

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9 件、公开谴责 4 件、通报批评 13 件、警告 15 件、训诫 7 件；受理复查申请 4 件，其中维持原处分决定 2 件，申请人主动申请撤回复查申请 1 件，正在复查 1 件。坚持以案说法、以案说纪，通报律师因违规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惩戒生效案件 33 起，教育引导全省律师引以为戒，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自觉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六、落实关爱扶持措施，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持续关注县域律师和中小规模律师事务所建设发展，持续关注青年律师、女律师队伍建设发展，持续关爱帮扶老龄律师、困难律师等特殊群体，努力促进我省律师行业平衡、健康发展。一是关注县域律师和中小规模律所发展。组织开展县域律师和中小规模律所发展情况调研，了解掌握县域律师的执业现状、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建设发展需求，梳理分析中小规模律所的发展现状以及党建工作、律所管理、业务情况、人才建设与青年律师培养等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指导帮带、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提供依据。联合福州律协举办“中小规模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分享会，邀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韩秀桃教授作主题演讲，与参会的全省各地中小规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200 余人分享交流工作经验。二是关注扶持青年律师成长。组织举办第五期福建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首届青年律师脱口秀大赛和 4 场青年律师发展巡回讲坛活动，多层次、全方位为青年律师打造学习交流平台。组织举办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大赛，参加第三届华东律师辩论赛、“蔚来杯”六省（市）青年律师辩论赛，通过以赛促练提升青年律师业务素质。三是注重女律师的培养和发展。组建福建省“铿锵玫瑰”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举办福建省女律师菁英人才集训营（第四期）暨首届福建省女律师职业发展沙龙，综合运用业务培训、研讨交流、实践锻炼等各种形式提升女律师综合素质。做好女律师工作先进事迹先进典型的宣传培树，年内我省 1 家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1 个女律师家庭入选 2023 年“全国最美家庭”，我省律师办理的“人身保护令助家暴受害者远离伤害案”入选 2022 年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十大优秀案例。四是做好行业关爱同行互助工作。分别向厦门律协、宁德律协发放行业发展扶持基金 5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支持购置办公用房。受理会员申请，向 1 名家庭困难律师发放行业互助基金 1 万元。组织开展 2023 年春节慰问活动，走访慰问逝世律师家属、“1+1”法援志愿律师、患重病律师以及资深老律师 17 名，共计发放慰问金 8.5 万元。

七、着力公共形象建设，提升宣传文化建设和公益服务质效

立足人民律师职责定位和属性，积极做好法治宣传和社会公益服务，扎实推进行业宣传文化建设，坚持讲好律师故事、传播律师声音，点滴树立“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良好社会形象。一是精心组织法治宣传教育。继续与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和福建新闻频道联合办好《律师在现场》公益普法节目，全年组织律师录制播出电视节目 336 期，并在微信视频号、抖音号推出律师问答短视频。动员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和广大律师积极参加法治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其中《福建律协联合主办〈律师在现场〉积极回应群众对公益法律服务的普惠高效新要求》获评“律协推进公益法律服务”类典型案例第一名，我省律所、律师报送的 5 件案例分别入选“参与社会治理”等类别典型案例，4 件案例入选“助力乡村振兴”等类别提名案例。与海峡都市报社签订《律媒共建合作框架协议》，组建“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依托《海峡都市报》相关平台开展律师说法、普法宣传等便民利民服务，推出《以案说法》25 期，仅智慧海都 APP 网络点击量超 106 万次。二是主动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持续做好省律协明媚助学基金、福建律师“希望”奖助学金管理运营，年内明媚助学基金共资助 41 名家庭困难大学生，“希望”奖助学金奖励资助 42 名符合条件的福建律师下党希望学校学生，共计发放奖助学金 22.87 万元。支持配合省总工会建设福建工会劳动纠纷多元化解网络平台，参加省军地部门联合主办的“美好生活 · 民法典相伴”暨“蒲公英进军营”民法典宣传主题活动，组织律师志愿者通过“线上 + 线下”多种形式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扎实开展 2023 年“遵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结合“八五”普法，经常性组织律师走进机关、校园、企业、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受到社会各界欢迎和好评。三是常态化推进行业中心工作宣传。编撰发布《2022 年度福建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协调《福建法治报》头版、中国律师网、福建长安网及“福建司法”“海峡法治在线”等微信号同步宣传报道，积极展现我省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省律协会刊、微信号、网站等自有宣传平台的融合发展，全年《福建律师》编印 6 期发行 1.2 万册、网站发文 291 条、微信号推送 241 期 521 条。据法治网舆情中心统计，年内省律协微信号 2 次获得单周信息全国省级律协微信号影响力排行榜亚军，15 条推文进入全国省级律协微信号影响力周排行榜微信热文前十名，其中《“追逐光 成为光”——2023 年度福建省青年律师风采汇》荣登单周热文榜首。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议题展开宣传策划，《福建日报》两会特刊专访全国人大代表、省律协会长于宁杰和副会长林雁，突出宣传我省律师行业学习宣传全国两会精神和服务保障平安福建建设情况；《福建日报》、东南网、福建人大网、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等集中报道了省司法厅、省律协联合成立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的创新举措；《律师在现场》栏目录制推出特别节目《践行初心 公益为民》，充分展示了我省律师坚持法治为民、公益为民的担当作为和良好形象；《法治日报》、《中国律

师》杂志、《福建法治报》等宣传报道了我省律师行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等先进事迹和“全国巾帼文明岗”福建枫桦律师事务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王桂英以及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等先进典型。四是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行业文化氛围。举办第三届福建律师篮球赛暨第一届拉拉操比赛、第一届福建律师中国象棋比赛，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书画摄影比赛，进一步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行业文化氛围。组织参加第八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获得围棋单项冠军、乒乓球女子双打冠军、羽毛球混合团体赛亚军以及围棋团体第四名、乒乓球男子团体第四名，其中乒乓球、羽毛球项目系我省律师在历年此项赛事中的最好成绩。

八、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引导管理服务律师队伍的能力

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按照“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的总要求，不断完善协会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律师之家”建设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立足行业建设发展实际，依据新修订的《福建省律师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工作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党建工作委员会等 6 个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机构和专门工作机构规则制度，提高协会“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认真落实议事决策制度。年内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会议 1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 4 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 3 次，会长办公会会议 12 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司法部、全国律协和省委、省政府、省司法厅重要会议重要部署精神 38 项，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总结通报协会主要工作 266 项，研究部署涉及协会自身建设、律师队伍建设管理、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议题、重要事项 111 项，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加强秘书处队伍建设。报经省律师行业党委研究同意，晋升秘书处部分聘用工作人员职务，其中晋升主任 2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助理 1 名，进一步调整和理顺秘书处人员编配、岗位分工，基本实现秘书处工作人员分工明晰、权责明确。

各位理事，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我省律师行业落实推进新五年发展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部署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力推动律师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双丰收”，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献礼。

福建省律师协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8 年）

福建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促进福建省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9 — 2023 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省律师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律师事业迈上新台阶。

全省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律师 20575 人（其中专职律师 15204 人，兼职律师 500 人，公职律师 3211 人，公司律师 1483 人，法律援助律师 126 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律师 20 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律师 2 人，台湾地区居民律师 29 人），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到 4.9 人。全省共有律师事务所 1463 家，其中合伙所 599 家，个人所 702 家，国资所 6 家，分所 156 家，律师 50 人至 100 人的律师事务所 28 家，律师 100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17 家。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效凸显，全省专职律师中有党员 5133 人，占专职律师总数 33.8%，单独组建律所党组织 389 个，组建联合党支部 81 个，并选派 224 名党建指导员联系指导未建立党组织的律所 500 家。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卓有成效，全省律师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肯定。

2024 年到 2028 年，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存在着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法律服务市场将持续转型分化，法律服务需求日趋复杂多元，律师队伍规模和结构中的一些问题开始显现，福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进入关键时期。为持续推动福建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新时代福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福建律师行业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建设实际，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规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本会章程等规定，以及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关于动员组织全省律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对福建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加强律师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业务建设、文化建设、职业道

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 2028 年，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效应进一步彰显，政治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协会行业管理能力显著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面临的难题、短板、弱项得到明显改善；律师培养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福建律师队伍成为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党和人民满意、业务能力精湛、执业行为规范、社会责任彰显的高素质人民律师队伍；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专做精，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精品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律师行业协调可持续发展，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引领力、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对福建经济增长、法治建设、社会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持续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效

1. 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不动摇，持续提高做好行业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始终与党同心同德，确保律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 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两拥护”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3. 探索符合福建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新模式。推动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不 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党建与所建融合发展，发挥党组织在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深化开展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骨干律师的“双培优”工程，提高律师队伍中党员比例。创建律师行业党建品牌，激发党建品牌示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党员先锋岗建设，鼓励党员律师模范带头参加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各类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优化党建评价机制，推动党建考核日常化、精细化、规范化。用足用好用活党建信息化手段，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联建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设区市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建立团组织，有效发挥各级团组织联系青年团员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

4. 创新党建与业务新融合。坚持党建与业务建设融合发展，通过党建引领，党员律师带动，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创新深化“一带一路”、海丝中央法务区跨法域法律服务、产业链服务、行业法律服务、企业合规等法律服务，以优质法律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5. 坚持党对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分级建立党外律师代表人士及后备人选名单和信息库。推动建立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在民主党派律师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统战委员，团结凝聚非党员律师。

（二）增强律师行业发展动力

1. 推动政策规划引导。加强理论研究，坚持理论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律师行业发展难题，为党委政府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推动将律师工作纳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律师行业发展状况列为法治福建建设重要指标。积极参与编制律师行业发展专项规划，促进律师行业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实现全省律师行业的协调发展和合理布局。推动相关部门制定促进福建律师行业发展的地方性规定和行业政策。

2. 创新行业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两结合”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律师协会在促进律师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行业引领作用。推动完善省、市律师行业协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及定期走访座谈机制，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效能，切实把全省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

3. 加强法律服务标准化创新。推动建立和实施法律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制定包括业务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在内的法律服务标准体系，打造以标准、质量为核心的法律服务竞争优势，探索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路径。

4. 推动评级评价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科学合理、系统配套的律师事务所综合评级评价体系和律师专业水平评级评价体系，开展以专业化为导向的律师业分类评级评价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广大律师的专业服务水平，推动评级评价工作与行业管理、结果运用有机衔接。

5.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培训交流。落实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律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同堂培训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学术研讨、交流互访、联合调研等方式，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建立学习交流机制，畅通专业交流渠道，打造互相尊重、平等交流、良性互动的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6. 促进完善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制度。畅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专职律师之间的交流渠道，健全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参与重大涉外法治决策机制，促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效发挥职能作用。适时开展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考核工作。

7. 推动行业合规建设。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律师行业合规建设体系，在行业处分中引入律师事务所合规整改机制，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律师事务所、律师诚信状况纳入行业评级评价内容。

8. 加强律师行业文化建设。增强律师对律师职业的认同感、责任感和尊荣感，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建立完善奖励激励制度。组织开展符合律师行

业特征、有公信力的奖励表彰活动，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受表彰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广泛宣传，树立行业先进典型，弘扬行业正能量。

9. 主动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进一步加强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各片区的交流合作，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主动参与和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为海丝中央法务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供给。借助法律服务聚集效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蓝图，对接国际需求，拓展涉外业务。

10. 探索推行年金、医疗互助金工作。建立年金、医疗互助金机制，推广行业保险、行业救助等行业保障措施，增加行业保险险种，推动提高保险金赔付金额，完善行业福利和职业保障。

11. 落实促进行业协调发展的相关规定和措施。用活行业扶持基金和会员扶助基金，扶助闽西北、宁德律师行业和中小规模律所发展，缩小地区之间律师资源分布差距。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所；鼓励通过对口援建、挂职锻炼、交流培训等形式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业发展；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远程法律服务。

12. 加快推进律师行业信息化建设。引导律师行业适应数字化转型要求，提升行业整体数智化水平。鼓励律师事务所依托数智化平台，整合所内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质效、赋能法律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律师行业关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发展动态，主动识变应变。

（三）打造高素质律师队伍

1. 把好律师“入口关”。合理发展律师队伍规模，完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培养、管理和考核制度，健全完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和考核机制，统筹设置全省考核标准，切实把好律师“入口关”。

2. 加强律师教育培训。以律师政治思想、职业伦理教育和律师执业技能培训为核心，深入开展各种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全省律师的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完善律师教育培训机制，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引导律师优化更新知识结构，帮助青年律师在实践锻炼中成长成才，不断提高执业能力。鼓励律师取得专利代理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资格。

3. 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律师人才培养。推动出台福建律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战略发展规划，有针对性地加大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科技创新、互联网、大数据、生态环境、文旅产业、对外贸易、金融证券、企业合规等重点领域律师人才培养力度。配合有关机构定期发布、更新紧缺急需法律服务人才目录，加快培养律师行业紧缺急需人才，支持律师事务所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高律师在新兴重点领域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4. 加大律师人才培养投入。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律师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推动福建律师学院、福建省律师行业党委党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与高等院校共建教学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律师到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兼职，鼓励、邀请境内外优秀律师来福建讲课培训，构建多层次律师人才培养体系。

5. 加大对国际化、复合型的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制定涉外律师人才培养计划，争取政策和经费支持，分批选派一定数量的涉外律师人才到国内外优秀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进行专题学习培训。探索在境外律师事务所建立培训基地，组织涉外律师人才赴基地进行业务培训。鼓励福建律师参加境外法律院校的法学学历学位教育，积极参与国际律师组织活动，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积极搭建涉外律师人才和涉外企业、机构团体的信息互通平台，提高律师跨法域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6. 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鼓励律师事务所吸收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历学位或“双一流”法学院校全日制法学类专业毕业生。

7. 建立律师人才库。探索建立分类动态管理的福建律师领军人才库、优秀人才库和后备人才库，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律师人才享受福建省相关人才奖励政策，力争律师高层次人才培养纳入省级专项人才培养规划，引进优秀律师纳入省人才引进或高层次人才范围。

8. 积极促进律师参政议政。努力提升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比例，推动建立与人大、政协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持续有效畅通律师参政议政渠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进入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加强律师行业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培训、培养，积极鼓励建言献策、推动发展、服务社会。

9. 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加强青年律师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素养教育，制定专业化、系列化培养计划，搭建青年律师业务学习、职业发展分享交流平台，加大对青年律师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鼓励和帮助青年律师参与律所管理和律师协会工作，建立与公检法、工商联、工青妇等部门交流联系渠道，为青年律师成长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10. 加大关爱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女律师、老龄律师和有特殊困难律师的关爱和扶持，健全完善相关扶持政策措施，提供经费保障。为老律师发挥专业优势、传承执业经验创造条件，提供平台。

（四）推动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

1. 促进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引导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30 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加强规范化建设，注重专业化发展，突出特色化服务。引导大所、强所与中小所共享发展资源。鼓励沿海发达城市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口支援、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发展。

2. 鼓励大中型律师事务所做强做优。通过专业化整合、品质化提升、差异化发展，形成规模优势和人才优势，引领带动律师行业发展。总结推广律师事务所建设管理、合并重组等成功做法，引导律师事务所做强做优。支持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鼓励律师事务所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建设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大所及全国示范带动效应的精品所，鼓励律师事务所取得专利代理、破产管理或第三方合规监控人等资质或资格，形成“总部引领、大所做强、中所做优、小所做精”的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3. 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

管理水平。出台律师事务所建设和管理指引，引导律师事务所完善科学决策、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管理、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研究、交流和引导，举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培训班，支持律师事务所加快探索规范化、科学化、可持续的多元化健康发展模式。强化对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压实律师事务所主体责任和负责人管理责任，有效提升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4. 提升律师事务所管理能力和水平。对有意愿开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拟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进行开办前“孵化培育”。探索律师事务所设立专职管理合伙人；鼓励引导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成立管理委员会、规模较小的律师事务所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和运作水平。

5. 推动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有效管理。引导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拓展、品牌创建等实际需要合理设立分所并对分所进行实质有效管理。督促律师事务所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分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主动配合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管理。

（五）提升法律服务能级

1. 积极参与法治福建、平安福建建设。支持更多律师事务所成为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府立法联系调研基地、政协委员联系点，推动律师通过多元化渠道参与地方立法和政府文件的制订、修订，重大决策的论证、实施，全方位参与法治福建建设。支持律师参与基层治理、涉诉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福建建设，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定期调整充实刑事辩护律师人才库，健全完善刑事辩护业务表彰激励机制。

2. 提升律师精准服务供给效能。引导全省律师围绕福建中心大局，积极开拓和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金融证券、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对外贸易等法律服务领域。发挥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律师服务团作用，推动构建适应福建高质量发展的高品质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护航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用好用足专业委员会力量，从地方立法、执法、守法等全链条入手，为地方营商环境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积极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积极推动建立政府重大诉讼律师代理制度和党委政府重大事项议事律师参与制度，鼓励律师参与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全方位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律师服务民营经济，常态化开展“百所连百会”活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福州中院、厦门中院知识产权特邀调解工作，与人民法院共同打造国内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优选地”。

4. 全方位服务福建生态省建设。研究开发涉及乡村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整治、林业保护发展、海洋开发保护、污染防治攻坚、生态循环发展的法律服务产品，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规划和使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研究和服务供给。创建生态福建建设公益法律服务团，助力依法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方位服务福建生态省建设，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5. 推动律师积极参与涉外法制建设。加快发展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全面提升福建涉外法律服务国际化竞争力，引导有实力和涉外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到世界主要经济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办事机构）。鼓励优秀律师事务所参与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工作。鼓励涉外律师人才在政府对外采购项目、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境外投资并购、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项目和其他重要涉外活动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鼓励涉外律师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鼓励优秀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吸引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等设立代表机构。探索福建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

6. 助力海峡两岸律师业融合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提供更有温度更高效率的涉台法律服务，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鼓励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来福建设立代表机构或者成立律所联营办公室，选聘台湾地区执业律师担任福建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推动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地区居民在福建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支持台湾地区居民律师来福建执业。探索选派高层次律师赴台湾地区优秀律师事务所或者高等院校交流培训。常态化举办海峡律师论坛，做好“海峡法学论坛”联办工作，建强用好两岸律师业的交流合作平台，深化福建与台湾地区律师业在法律服务领域的互动协作。支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更好地为中小台企和在闽台胞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7. 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制定支持、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相关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日常管理和表彰奖励。指导律师深入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创新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举措，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8. 广泛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和志愿服务。鼓励律师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和志愿服务，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为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服务、提供公益性律师调解、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参与信访工作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践行为民宗旨，打造公益法律服务品牌。探索建立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保障基金，制定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计算方法，加强公益法律服务考核。

9. 持续深化东中西部律师行业结对帮扶。贯彻落实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对口帮扶工作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闽宁律师行业结对帮扶工作，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工作对接，加强律师协会互动交流，推动律师事务所广泛联动、加强人才培养协作合作，搭建闽宁律师行业协作全新平台。鼓励、支

持福建律师参加“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与西藏、新疆等西部地区律师行业开展对口支援、交流合作，加大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推广律师行业深入参与东中西部对口支援协作的先进经验事迹。助力中西部地区律师人才培养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10. 提升新兴行业法律服务水平。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重视新兴行业产生的增量法律服务需求，加大法律服务产品研发力度，推出专项法律服务产品，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鼓励律师事务所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开创“数字＋法律”服务新业态，有效提升法律服务数字化水平，满足客户新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六）积极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1. 参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完善律师行业与司法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机制，用好用足福建省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平台渠道，积极搭建新的包括法律职业共同体各成员在内的平台渠道。鼓励和帮助优秀律师参加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公开选拔，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各成员的沟通交流和内生循环。

2. 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和机制。畅通律师办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向办案机关反映的渠道和途径，充分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督察机制的作用，改善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推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便利律师执业机制，在保障律师线下查询和核验的基础上，拓宽线上查询和线上业务办理的渠道，解决律师会见难、立案难、阅卷难、调查难、取证难等问题。

3. 推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推动、协助有关部门出台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制度，推动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判机关等部门联动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管，规范公民代理和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的法律服务行为，打击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与法律服务咨询机构之间的违法违规业务合作，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 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执业环境。引导全省律师树立行业可持续发展意识，适时出台律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指引，健全不正当竞争行为投诉举报机制，完善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机制，及时查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追究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的执业环境，维护律师行业的正常执业秩序。

5. 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律师行业扶持政策。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出台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财政资金保障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律师行业扶持措施，支持促进福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考虑律师行业的工作特性，完善符合律师行业特点、更加科学合理、便捷的税收政策，合理界定律师行业个人所得税税前费用扣除办法。推动出台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成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政策，努力推动律师税收环境改善，促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推动相关部门将律师事务所纳入市场主体扶持政策范畴，在人才奖励、住房保障、社保待遇、税收优惠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市场主体同等待遇。推动相关部门支持各地律师协会开展律师行业信息化、合规管理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6. 争取行业发展互助相关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地市设立律师行业发展基金，开展行业互助，接受社会捐赠，为推动福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七）持续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1. 健全行业自律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律师行业自律管理，健全行业自律和惩戒规范体系，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全面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律师执业行为，营造律所规范管理、律师规范执业的良好氛围，持续营造律师行业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2. 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坚持严管厚爱，高度重视惩戒与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律所规范管理、律师规范执业的教育服务工作，健全完善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及时发布律师失信惩戒信息，编印律师执业警示录，有效提升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自觉性和自律性，确保律师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强化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明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合伙人的责任。完善律师行业惩戒与行政处罚、党纪处分相衔接制度，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加大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查处力度，充分发挥违法违规惩处工作的教育警示作用，在全社会塑造律师行业良好的职业形象。

4. 强化行业风险管控。聚焦重点敏感领域和事项，关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网上行为和言论，实时掌握情况动向，提前进行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评估，确保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做到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积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和律师行业良好形象。

（八）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1. 加强福建律师行业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文化与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党建工作、法律服务、行业贡献、社会责任、参政议政等律师品牌，鼓励支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加各类争先创优活动，积极培育具有福建特色、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品牌。

2. 促进福建律师行业对外交流。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积极参与举办各类专业性、全国性、国际性的法律专业论坛，助力将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打造成为国际知名法律论坛。鼓励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平台，展示福建特色法律服务品牌，扩大福建律师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 加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加强律师志愿者队伍建设，创建做优做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高质量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加强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规则制度和业务指引，规范公益法律服务流程，完善公益法律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的经费保障。创新服务形式，推动公益法律服务供给与需求精准、有效对接。将公益法律服务培训作为律师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能力，有效提

升法律援助案件质效。鼓励律师立足社区、行业、身边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形成公益服务长效化、常态化。

4. 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在福建主流媒体中开设公益专题宣传栏目，宣传律师职业属性以及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作用、贡献，宣传福建律师业的发展成就和律师先进典型，加深全社会对律师及其职能作用的了解和认同。组织律师参与《律师在现场》等法治节目，弘扬正能量，发出好声音，积极塑造福建律师行业良好形象，不断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

5. 定期发布福建律师社会责任报告。系统总结律师行业在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建设、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助推法治强省建设、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突出业绩和鲜活事例，充分彰显福建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和社会责任担当。

（九）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

1. 加强律师协会自身建设。加强律师协会制度建设，遵守本会章程，完善机构设置、会员管理、经费使用、对外交流、会员服务等制度，确保各项管理和服务职责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规范会费管理使用制度，提高会费管理使用科学化、制度化水平。注重推选政治素质好、管理能力强、行业威信高、热心行业发展的律师和行业领军人才担任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协会理事、监事和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健全律师协会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发挥好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关键少数”的引领带动作用，努力提升律师行业自律管理能力。

2. 加强律师协会秘书处建设。落实律师协会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通过举办全省律协秘书处人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提升人员素质和工作效能，加强律协工作的协同性。

3. 加强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建设。根据管理服务和专业发展需要，科学设置，动态调整，严格遴选标准，健全完善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委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机制，督促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职尽责。鼓励支持专业委员会同高等院校、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专业研讨交流活动。

4. 健全完善律师协会服务工作机制。增强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实效，准确把握和及时回应律师关切，建好“律师之家”。加强各级律师协会维权中心和投诉中心建设，及时处理维权申请和投诉问题，维护律师职业权利和行业形象。提升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律师行业党委、全国律协工作部署的能力和效果，加强与各省市区律协的联系和交流，服务和促进我省律师行业发展。

本纲要经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后实施。省、市律师协会要依据本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安排经费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攻坚克难的信心决心，积极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扎实推进和完成各项任务，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福建律师力量。

探索“律师＋”模式 扩大联调“朋友圈”

福建蹄疾步稳推进律师调解工作

文 / 法治日报记者王莹 通讯员王家怿



受惠群众（右）赠送锦旗感谢提供调解服务的公益律师。

近年来，福建律师行业充分发挥职业优势，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工作保障，扎实推动律师成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调解工作“主力军”，逐步实现律师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

据统计，2023 年，福建省共有 2178 名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等，处理案件 5814 件，人民法院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 2663 件，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调解案件 4653 件，将大量问题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前端。

完善律师调解机制

“以前遇到这种事，都不知道要去哪里‘讨说法’，现在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烦心事儿，真是太感谢律师调解员了！”谈及去年遭遇的一起赔偿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居民庄女士对律师参与调解工作连声称赞。

2023 年 4 月 28 日，庄女士途经湖东路某老旧小区改造施工现场时不慎摔倒。住院 18 天后，她要求施工方赔付相关损失共计 14 万元。

因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庄女士遂到所在社区，申请街道聘任的人民调解员律师张小兰帮助进行调解。

其间，双方当事人各持己见，所提要求相差较大，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张小兰向双方当事人耐心解读相关法律知识，释法明理，采取“背对背”交流、现场对话谈判等多种方式全力协调沟通，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由施工方一次性赔偿庄女士 4.8 万元，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老百姓都希望不出意外、没有纠纷，一旦遇到矛盾问题，谁也不愿意四处奔波去‘讨说法’。”事后，张小兰深有感触地说。

为有效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部署开展的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共同推动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及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利用两年时间在全省各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普遍建立起律师调解制度，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律师调解工作网络。

同时，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研究制定律师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对律师调解的基本原则、工作模式以及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资质条件、调解案件范围、调解工作程序等进行规范，实行利益冲突回避等制度，确保调解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此外，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还推动各市律师协会与当地法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于经纳入共同管理名册内的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后达成的协议，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从制度上保障律师调解工作蹄疾步稳、健康发展。

延伸调解工作触角

2023 年 11 月，福州市某小区一楼业主严女士家的露天花园被楼上掉落的防爆玻璃砸坏，双方协商好赔偿金额后，肇事业主又反悔了。

无奈之下，严女士联系福建广播影视集团《帮帮团》栏目组寻求帮助。栏目组联动福州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通过协商，以调解方式帮助严女士维护了合法权益。

“2023 年 2 月起，我们与《帮帮团》栏目组联动协作，现场调解矛盾纠纷 40 余次，调解成功率超过 90%。”福州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沈展昌介绍说。

针对社会矛盾纠纷诱发因素多、涉及面广的特点，福建省律师协会探索实施“律师 +”调解模式，不断扩大联调联处“朋友圈”，主动延伸调解工作触手，在实现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依法治理、守护公平正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 年 8 月，福建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创新打造律媒协作品牌，联合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电视台新闻频道共同主办公益法律服务节目《律师在现场》，组织专业律师通过“面对面”与遭遇法律难题的当事人对话、在演播间访谈、进行连线采访等方式以案释法，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居中调解，为群众遭遇法律难题后“讨说法”“求解法”提供了全新平台。

2023 年 10 月，福建省律师协会拓展律媒协作渠道，与当地媒体共同组建“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运用全媒体平台开展律师说法等便民利民服务，并根据当事人诉求，延伸提供律师调解等公益法律服务。

同时，各市律师协会注意加强与乡镇、街道、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治理单位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属地化、网格化联调联处工作模式，助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据了解，莆田市律师协会对荔城区拱辰街道“三官一律”调解机制建设提供支持，组织 30 余名律师联合辖区法官、检察官、民警等成立工作组下沉到各村（社区）。

仅 2023 年开展“百日攻坚”矛盾纠纷专项行动期间，工作组就累计接待群众 370 余人，收集信访事件 98 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48 件。

打造律师服务品牌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来自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的特邀调解员律师王芳、张罕溦主持下，身处闽粤两省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就一起国内某知名动漫公司著作权被侵害案件，在福州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云平台”达成了调解协议。

据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介绍，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济建设领域的矛盾纠纷高发，日益成为案源、诉源、访源治理工作的重点难点。

2020 年 8 月，福建省律师协会助力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完善“特邀调解 + 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新模式，在全省首次尝试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吸纳到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队伍中来，一次性推荐 69 名业务突出、经验丰富的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通过驻庭调解、网络“云调解”、巡回就地调解等灵活多样形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案件的诉源治理和多元解纷工作。

“律师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在特邀调解员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此前，就有律师调解员在短短 9 天内成功调解了 4 件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于宁杰介绍说。

厦门市律师协会发起成立厦门市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并吸纳 24 家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成为首批成员单位，鼓励律师优先考虑用调解的方式解决代理案件，并踊跃参与到专业调解工作中去。

自 2022 年 11 月揭牌运营以来，海丝商事海事调解中心已与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厦门市商标（品牌）协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上丝路仲裁中心等组织开展多渠道合作对接，探索调解业务多元发展，并与各级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开启调解成功后司法确认的“绿色通道”。

“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全力打造商事争议解决的律师服务品牌，更好地服务保障福建法治强省战略实施。”于宁杰表示。

（转载自《法治日报》2024 年 2 月 29 日“中国律师”版头条）

春节话习惯

文 / 王利平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现代人生活节奏过于紧张，春节成了放松任性的好时光。大年三十晚上，祝福短信排山倒海，鞭炮声绵延不绝，谁都无法抗拒传统习俗，以家为载体，沉浸在欢乐的氛围中。

自古以来，春节就担负表达功能，亲友之间的祝福声，响彻云霄的鞭炮声，都是表达的载体。在各种各样的表达中，寄托了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丰衣足食，家庭团圆，天下太平，这是江湖对庙堂寄予的厚望，温情而又委婉。



春节期间，福州街头红灯笼与三角梅交相映印，成为市民最喜爱的情感表达方式。（谢贵明 摄）

古代，春节期间，从小年前四天开始，宫廷举行“封印”“祭灶”“庆典”“拜年”等诸多仪式，既强化了帝王的世俗权威，又充分表达了对天的敬畏。这一过程，帝王必须遵循各种繁琐礼仪，难有过节乐趣，更多是对家国的责任。宫廷里繁琐的礼仪，是对帝王权力的最好约束，在传统习俗面前，帝王低下高傲的头颅，这就是习惯的力量。

其实，古代帝王受习惯约束，无时无处不在。宫中有专门记录帝王言行的官员，所记录的言行汇编为《起居注》，主要包括：一是帝王日常生活，每天吃什么，和哪个妃子睡觉，去了什么地方，都清楚地记录在案；二是帝王处理朝政的情况，帝王每天看了多少奏折，做了哪些批示，工作多长时间，说了哪些话，一一记录。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讲：“古之人君，左史记事，右史记言，所以防过失，而示后王。记注之职，其来尚矣。”从汉以后，几乎历代帝王都有起居注。后人正是通过记录，得知雍正是一个勤政的皇帝。这些记录的文字，成为后人评价帝王的重要依据。基于身后名誉考量，帝王对自己的言行应有所顾忌。

如今，依据现代法治原则，为防止掌权者公权私用，要求掌权者必须将隐私公开，掌权者不能以隐私权（名誉权）受损为由，拒绝媒体监督。事实上，古代中国对帝王言行的记录，目的亦在督促帝王勤政爱民，不滥用权力。当然，历史上不乏任性的帝王，明万历皇帝便是典型。万历宠爱的郑贵妃，生一子，郑贵妃吹枕边风，万历爱屋及乌，准备废长立幼（即后来被李自成义军分食的福王）。万历此举，违背祖制度，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公然违宪。大臣们为维护祖制，以死相谏，前赴后继，万历最终放弃这一想法，习惯具有让帝王都无可奈何的力量。

前人处事，累积经验，遂成习惯，后人依习惯行事，结果有预期，习惯稳定人心，社会井然有序。英美法系国家奉行经验主义，遵循先例裁判纠纷，正是依赖习惯的力量，这一治国理政模式，扎根于脚下土地，不易产生空想，不易发生激变，与过往妥协，协商中共存。因此，要实现善治，既要发挥正式制度法律的功能，也要发挥非正式制度习惯的作用。其实，习惯是立法的重要来源，甚而直接成为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习惯埋伏在语言中，随时准备出击。人不能离开语言而存在，语言悄无声息地塑造人的思维。不同环境，产生不同语言风格，呈现不同思维方式。语言承载的习惯，四面八方而来，将人包围得严严实实。人在语言的海洋中，习惯成自然。习惯维系既有秩序，也压抑人，束缚向前奔涌的生命。诗歌是习惯表达的叛逆，一旦出现，惊艳四座。习惯是灰色的表达，诗歌是绚丽的生命。不仅诗歌，大凡体现生命本质的文艺，都是打破习惯蛋壳的那只小鸡，由内向外，鲜活样子。

春天来临，大地萌发，生命涌动，人们在惯常中又将迎来那声春雷。

律师文化
2024 年 01 期

冰天雪地看东北

文 / 图 陈 曦 福建浩楠律师事务所

新年伊始，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十余名摄影发烧友去了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东北，一睹冰天雪地的独特魅力。

落站哈尔滨后，无暇与“小土豆”们欣赏童话般的冰雪大世界，也没有年轻人那股到亚布力滑雪的激情，只在匆忙之间游览了中央大街，第二天清晨便按照事先的安排踏上了摄影之旅。

“吉林八景”之一的查干湖冬捕，是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一种传统的渔业生产方式，早在辽金时期就享有盛名。祭湖、醒网、凿冰、撒网，数万斤鲜鱼脱冰而出，极富民族特色。

告别查干湖，我们来到了雾凇岛。这个近 6 平方公里的小岛，宛如一幅泼墨山水画，静谧而美丽。在寒冷的冬季，松花江水被一层薄冰覆盖，两岸的树木被洁白的雾凇装点，沿江的垂柳挂满了洁白晶莹的霜花，如诗如画。阳光洒在江面上，闪耀着金色的光芒，与对岸的雾凇形成一幅美丽的画卷。行走在岛上，仿佛置身于人间仙境，每一步都充满了惊喜与浪漫。

雾凇俗称树挂，与桂林山水、云南石林、长江三峡一同被称为中国四大自然奇观。当地有句俗话，“夜看雾，晨看挂，待到近午赏落花”，说的便是雾凇从无到有、从有到无的过程。“吉林雾凇天下奇”，雾凇不是雪，也不是冰，而是树枝上挂的霜。沿着松花江的堤岸望去，松柳凝霜挂雪，戴玉披银，如朵朵白云、排排雪浪，十分壮观。

扎龙自然保护区是我国第一个以丹顶鹤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湿地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以水禽为主的鸟类共有 150 多种，尤以鹤的种类多、密度大而著称于世，素有“鹤的故乡”之称，其中丹顶鹤最为著名。或翱翔蓝天或翩翩起舞的丹顶鹤在镜头下展现出万千姿态，妩媚动人。















既然要看雪，那就要去东北最有名的雪乡。前往雪乡的路上一路白雪覆盖，白色映衬下的树木更显苍莽。

雪乡原名双峰林场，它位于牡丹江西南部海林市大海林林业局内，距离哈尔滨 280 公里。这里雪期长、降雪频繁，有“天无三日晴之说”，积雪期长达 7 个月，从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5 月积雪连绵，年平均积雪厚度达 2 米，雪量堪称中国之最，且雪质好，粘度高，素有“中国雪乡”的美誉。

放眼望去，雪白、大红、铁黑、姜黄的组合，美不胜收，简直就是一个被遗落在雪里的童话小镇。大红的灯笼、昏黄的灯光和白雪覆盖的小屋交相辉映，朦胧而美好。雪乡的美让我震撼，我这个南方“老土豆”一生都从未见过这么厚的积雪，这么美的雪景。更有幸的是，在雪乡遇到整整下了一天的鹅毛大雪，让我兴奋不已而拍摄不停。

每一位到雪乡的人都不会错过一个经典动作，那就是“泼水成冰”。一瓢滚烫的开水在游人的播洒下，充分散开并完全暴露在空气中，形成类似雾状的形态，因为温差大的原因，会直接凝华成为冰晶，好看又有趣。

雪乡拥着层层叠叠的积雪，百余户的居民区犹如一座相连的“雪屋”。随物具形的积雪在风力的作用下可达 1 米厚，其状好似奔马、卧兔、神龟、巨蘑……千姿百态，仿佛是天上的朵朵白云飘落，无时无刻不散发着雪的神韵。

冰天雪地行摄东北，天气虽冷，但愈冷愈能捕捉到那一份难得的美丽。

跨年演唱会遭遇演出事故？律师教你现场维权

文 / 吴伟斌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

今年的跨年夜，厦门出现了好几起热门争议事件，笔者“幸运”地碰上了其中一起。原本笔者只是单纯想去 Live house 听歌跨年，却意外地要加班维权。这篇文章为本次事件的真实记录，笔者亦将分享遇上演出事故观众如何维权。

一、事件概况

笔者通过某线上票务平台购买了“[2023-2024] ‘致爱情’跨年倒计时演唱会（厦门站）”的门票，主办方为上海派聚实业有限公司。主办方在平台上宣传称“跨年倒计时演唱会”“连续举办 5 年”“跨年必看，场场爆棚”“零点倒计时”等内容，并对演唱歌曲的具体曲目进行了介绍。在宣传文案中，主办方介绍当晚演出乐队“拥有丰富的演出经验”“或为明星演唱会担任过伴奏”“或参加过《草莓音乐节》等大型演出”等。

本场演唱会的票价分为 VVIP368 元、VIP268 元和普通票 168 元三种，票价不同对应的权益亦不相同，VVIP 位于前区、专属新年元气妆扮、享受提前入场待遇，VIP 位于中区、享受提前入场待遇，普通票位于中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时 30 分，笔者来到活动场馆“F House”门口排队等待进入现场，现场仅进行了检票，未进行安全检查。本场演唱会的活动时间是 22 时至 24 时，据现场其他观众反映，有部分观众到了 22 时 30 分才最终排队入场。

在演出过程中，出现了下列几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其他细节问题就不展开赘述）：

1. 广告宣传的曲目与实际演出曲目不符，部分歌曲未演唱；

2. 歌手基本每首歌曲均出现跑调、抢拍、忘词、破音等重大瑕疵；

3. 歌手与乐队之间没有任何配合，现场演出像是临时拼凑而成；

4. 通过低俗的游戏环节拖延表演时间；

5.23 时 30 分，歌手与乐队直接离场不再演出。

二、现场维权时间线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后，现场已有观众陆续开始呼吁退票。

同日 23 时 30 分，歌手与乐队离场后，场地方的工作人员上台播放了两首歌曲带现场观众进行大合唱，最终由现场数百名观众自发完成了跨年倒计时。

2024 年 1 月 1 日 0 时，倒计时结束后，大家一起迎来了新的一年，但没有迎来主办方工作人员出面解决问题。笔者作为一名普通观众，对于主办方不作为的方式感到十分气愤，于是主动登台，要求场地方提供主办方的联系方式，呼吁观众都加入已有热心观众建立的维权微信群，并现场报警。

同日 1 时许，笔者前往派出所，配合公安机关完成询问笔录。

14 时 19 分，主办方工作人员在维权微信群发布“关于 12 月 31 日厦门站第二场演出退票公告”。

16 时 19 分，主办方的官方微博“夜管家网”发布退票公告。

17 时 31 分，场地方在维权微信群发布公告，宣布称将会把入场以后二楼的差价费用退还给全部观众。随后，场地方便将其收取的费用全部如数退还。

1 月 2 日 11 时 51 分，在维权微信群中，开始有观众陆续反馈已收到平台退回的演唱会门票费用。

三、遭遇演出事故如何维权

如果遇到类似演出事故，笔者建议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处理。

（一）固定证据

演出事故发生后，第一要务为固定保留证据，可采用截图或录屏的方式收集下列可以证明客观事实的证据：

1. 购票订单的具体信息，包含售票界面、订单界面、支付凭证等；

2. 主办方的主体信息（如大麦网，在演出信息界面右上角“证照信息”）；

3. 关于演出的宣传信息、海报等，可以体现演出详情的内容；

4. 现场视频等。

（二）向有关部门投诉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均需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所有的营业性演出均需提前向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最直接的举报对象便是当地的文化主管部门，也就是当地“文化和旅游局”。

在向文化主管部门的投诉内容当中，应当重点围绕这场演出的突出违法问题，例如在本次事件中，主办方或存在临时变更表演人员而未及时备案、虚假宣传、停止并退出演出等。

观众可以根据演出事故的具体情况，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提出退票、赔偿损失等合理诉求。

（三）紧急求助措施

每一场营业性演出现场都会有公安部门、文化部门的工作人员，如遇紧急情况，亦可现场向这两个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求助。

（四）其他维权方式

如直接通过公安部门、文旅部门都无法妥善处理解决，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处理：

1. 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这两个主体进行投诉举报；

2. 准备好材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写在最后

办好一场成功的演唱会，以笔者浅薄的学识看来，唯有用心而已。只要主办方用心地做好演出准备，演出人员用心地完成现场表演，观众用心地欣赏这场演出，那么这场演出便是完美的。很遗憾，在本次的跨年演出中，笔者并未看到主办方、场地方及演出人员的用心。

演唱会或许有彩排，但维权只有现场直播。在此，笔者也希望所有观众可以积极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唤醒沉睡的“第二十条”

文 / 孔应平 福建通久律师事务所

春节档影片《第二十条》之所以在社会引发巨大反响，是因为剧中三个案件，都是真真切切发生在百姓身边的事情。剧情看似遥远，却可能随时发生在自己身上，是对社会大众生动的普法课，反映出普通老百姓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期盼，更是对沉睡的《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制度逐渐被唤醒的欢呼。

认定是否构成正当防卫，要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分清是非曲直，确保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然而，当前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仍趋保守，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不敢或者不善于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情况，将本属于正当防卫的行为认定为防卫过当，甚至认定为普通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些涉正当防卫案件的裁判频遭外界质疑，案件裁判结果与民众的朴素情感发生较大偏离，无法获得社会认同。



图为春节档影片《第二十条》宣传海报。

鉴于此，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再次强调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正义不向非正义低头”的价值取向。

一、正当防卫制度

“正当防卫”属于私力救济，渊源于人类的防卫本能。我国古代律法中，就有类似正当防卫免责的规定，如《汉律》规定：“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牵引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唐律·贼盗》亦有“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的规定。

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正当防卫制度，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本条分为三款，其中第一款是关于什么是正当防卫和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第三款是关于对一些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实施防卫行为不存在防卫过当的规定，即特殊防卫权。第三款规定的暴力犯罪都是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被侵害人面临正在进行的暴力侵害，很难辨认侵害人的目的和侵害的程度，也很难掌握实行防卫行为的强度，如果对此规定得太严，就会束缚被侵害人的手脚，妨碍其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不利于公民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正当防卫难点解析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群众对于司法机关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正当防卫与互殴”这三方面的认定意见较大，与百姓的朴素正义观相去甚远。

（一）“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认定

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是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所谓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但尚未结束，不法侵害行为多种多样、性质各异，判断是否正在进行，应就具体行为和现场情境作具体分析。判断标准不能机械地对刑法上的着手与既遂作出理解、判断，因为着手与既遂侧重的是侵害人可罚性的行为阶段问题，而侵害行

为正在进行，侧重的是防卫人的利益保护问题。

影片中，王永强为了给孩子治病，向村霸刘文经借了高利贷，无力偿还，债主刘文经以此为借口，长期霸凌王永强全家，并对王永强听障妻子郝秀萍多次实施了侵害。悲愤难当的王永强在与其厮打中，看到刘文经要从车里拿刀，于是回屋拿剪刀扎了刘文经 27 下，导致其医治无效死亡。

观点一，这是故意伤害，因为王永强拿刀捅刘文经的时候，刘对其妻子郝秀萍的不法侵害已然结束，王永强和刘文经打架属于互殴，王这一行为是属于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罪行，不属于正当防卫，要负刑事责任。

观点二，王永强的反抗属于正当防卫。笔者倾向观点二。

影片中，刘文经并非是单次对郝秀萍实施不法侵害，而是多次，且后续还有继续进行不法侵害可能，拉长时间范围来看，王永强的反抗针对的是刘文经多次实施侵害郝秀萍和霸凌王家这一长期行为，应把事前、事中、事后看作一个整体，是一体化防卫。最高检的指导案例中则指出，“判断侵害行为是否已经结束，应看侵害人是否已经实质性脱离现场以及是否还有继续攻击或再次发动攻击的可能”。故，王永强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即存在“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是正当防卫行为，是一体化防卫。

（二）“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认定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实际上指防卫过当，实践中对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的界限难以把握，执行中随意性较大。

影片中，公交车上发生性骚扰事件，公交车司机停车制止，发生扭打，司机顺手拿起灭火器击打骚扰者，致骚扰者死亡，司机因故意伤害罪获刑三年。

笔者不赞同对司机的处理结果。司机在当时情况下，处于紧张、愤怒、恐惧状态下，在举止、反应等方面难免与平时有所不同，此时要求司机做出理性、精准的防卫方式及程度，无疑是对司机提出了苛刻的过高要求，这将严重挫伤公民正当防卫、见义勇为的积极性，使人茫然所措，不敢防卫，出现“坏人扬眉吐气、好人低头受屈”的情况。

《指导意见》第 11 条至第 13 条明确：认定防卫过当应当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判断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故，认定“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是要求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情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并且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

（三）“正当防卫与互殴”的认定

《指导意见》第 9 条明确：防卫行为与相互斗殴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准确区分两者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影片中，中学生韩雨辰撞见教导主任之子霸凌同学，一番挣扎后挺身而出，打伤了教导主任的儿子，显然是正当防卫。

现实生活中，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的，还击一方的行为一般应当认定为防卫行为，而非互殴。

三、正当防卫适用条件

正当防卫要坚持法理情统一，维护公平正义，切实防止并纠正“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笔者结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归纳正当防卫起因、时间、对象、意图等四个正当防卫适用条件：

（一）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

正当防卫的起因是存在不法侵害。《指导意见》第 5 条对不法侵害的具体理解作了规定，明确：“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法侵害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二）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即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关于时间条件的判断标准，《指导意见》第 6 条强调：“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

（三）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

正当防卫是“正对不正”，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但是，不能狭隘地将不法侵害人理解为直接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而应包括在现场的组织者、教唆者等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人。《指导意见》第 7 条还规定：“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

（四）正当防卫的意图条件

正当防卫必须具有正当的防卫意图。《指导意见》第 8 条规定：“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于故意以语言、行为等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四、写在最后

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正当防卫制度是为了约束坏人不敢动手，而不是限制好人不能还手。当我们遇见霸凌时，能有人冲上来制止；当我们遭遇不公时，不再被袖手旁观；当他人有危险时，我们有勇气施以援手，这就是《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制度的意义，它是弱者保护自己的武器。“徒法不足以自行”，沉睡的第二十条正逐渐被唤醒，比唤醒法条更重要的是唤醒人们的法治意识，捍卫法治精神，做到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观影《第八个嫌疑人》，聊聊与共同犯罪相关的话题

文 / 许斯雅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看了一部改编自真实案例的电影《第八个嫌疑人》，有了动笔写点什么的念头。

该片演员阵容很强大，有大鹏、林家栋、张颂文、齐溪、孙阳。电影虽然去年才上线，但 2019 年 6 月就拍摄了。所以说，导演能在 2019 年就抓到 2023 年爆火的张颂文、孙阳来演这种犯罪题材的作品，属实是很有眼光了。另外，大鹏在电影中的妆发高度还原了现实人物，大家感兴趣的可以搜搜看，真的非常像。

电影的原型是 1995 年发生在广州市番禺区的一起抢劫案。当年，5 名劫匪持枪杀害押款员后，将载有 1500 万现金的运钞车抢走，之后分散逃亡。经过调查，除了直接参与抢劫的 5 名劫犯，还有 2 名幕后主使人员和 2 名负责提供逃跑路径的同案犯。

1996 年，5 名劫犯先后被捕，并被判处死刑，2 名提供逃跑路径的同案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剩下 2 名幕后主使陈某敏、陈某年在逃。



图为电影《第八个嫌疑人》宣传海报。

直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陈某年自首，次年 1 月 5 日陈某敏在云南省被抓获，历经 21 年，本案才完全告破。

回归到电影，一开始的设定其实跟这段时间很火的新电影《三大队》很像，林家栋饰演的“王警官”是负责本案的警员之一，但直到光荣退休，也没能抓到大鹏饰演的“陈信文”，所以在退休后仍然不放弃，顺着一条新闻线索就开始千里追凶。

第一个想跟大家聊的内容：实质一罪。

我不知道大家看电影的时候会不会觉得好奇，为啥这群人拿着枪，一上来就对着押款员一顿突突，结果没有定他们是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而是定了抢劫罪呢？

不过好奇也没事，因为这就是典型的实质一罪，并且是实质一罪中的结果加重，即：抢劫致人死亡。

这个理论要说起来真的很复杂，就算是张明楷教授也要在《刑法学》写上密密麻麻好几页，罗翔老师也要在视频网站上讲好几节。所以，我的粗浅解读只想让大家懂得有这么个概念即可。

我们在讨论刑事犯罪的时候，关注的重点往往是行为，然后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方法，论证犯罪嫌疑人究竟是构成了一个罪还是数个罪。

但是，真实的犯罪在论证过程中是很复杂的，一个人的一个行为，可能同时构成法律上不同的罪名，但由于其本质上只有一个行为，所以，只能认定实质一罪。

实质一罪往往有两种，一种是想象竞合，一种是结果加重。

想象竞合，指的是行为人只实施了一个行为，但这个行为同时触犯了多个罪名，此时只能按照多个罪名中的重罪来处罚。

举个例子，小许明知别人在网上干坏事，仍然提供帮助，用自己的银行卡帮网上干坏事的人转移赃款。虽然小许只干了转账这一件事，但极有可能同时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甚至还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只能根据小许实际上做的事情，以其中一个罪来对小许定罪处罚。

结果加重，指的是行为人实施了一个行为已经符合了某个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但同时又造成了基本要件以外的结果，所以法律直接规定了较重的法定刑的状态。

本电影中，原型案例中，就是如此。

抢劫罪虽然属于侵犯财产类犯罪，但由于其手段具有压制性，所以犯罪的同时将对人身安全造成威胁。因此，为了严惩抢劫罪中手段较为激进的犯罪分子，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直接规定了八种特殊情形，一旦具备，起刑点就是十年以上。

但值得注意的是，结果加重犯必须是法律明文规定的，而不是任意案件都可以创设使用的，而且适用本身也需要论证。

2021 年的时候我遇到过一起“奇葩抢劫”，我的当事人 A 和他的 3 名老乡，在某县城的一个酒店门口，把一位小老板带走了。他们跟小老板说，自己是外地的警察，特地跨省办案来抓这个小老板，但只要小老板给钱，就可以放他一马。

案发的时候，公安机关是以抢劫罪将 A 等人抓获，并且在

移送审查起诉的过程中，认定他们四人冒充军警，应当加重处罚。

我们律师介入后，主要是针对是否存在冒充军警的加重情节进行辩护，包括是否穿了制式服装、出示虚假证件、使用假的手铐、被害人的认知等等，最终确实把冒充军警的问题打掉了。

所以，现实案例中如果真的遇到了法律规定的加重情节，务必要好好研究加重情节的适用条件。

第二个要聊的内容：实行过限。

电影中，大鹏饰演的“陈信文”和孙阳饰演的“陈恩年”其实并没有直接参与抢劫，而是在海边等待。

所以，对于抢劫过程中开枪打死押款员的事实，“陈信文”和“陈恩年”是等到车来到海边之后，才知道的。那么请问，他们两个只谋划了抢劫没有谋划开枪打人，要对开枪打人负责吗？

答案是：要。

这一部分如果单纯从电影的角度分析，比较简单，因为在电影情节设置中，“持枪”和“开枪”实际上都在“陈信文”的策划中的，因此他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抢劫部分，但从共同犯罪的角度而言，难逃其咎。

为了不使本文内容变得晦涩，我举四个例子。

【例 1】我和小明约好一起去打劫，出发前，我和小明说好了，我负责望风，小明负责抢，只要抢 5000 块钱就跑。结果，小明抢完钱回来，我才发现他抢了 5001 元，此时，我和小明构成抢劫罪的共犯，涉案金额均是 5001 元。

【例 2】我和小明约好一起去打劫，出发前，我和小明说好了，我负责则望风，小明负责抢，只要抢 5000 块钱就跑。结果，小明不仅抢了小红 5000 块钱，还强吻了小红一下。被抓后，我和小明构成抢劫罪的共犯，小明还涉嫌猥亵罪，小明数罪并罚。

【例 3】我和小明约好一起去打劫，出发前，我和小明说好了，我负责望风，小明负责抢，只要抢 5000 块钱就跑。结果，小明抢钱过程中发现小红兜里有部手机，他趁小红不注意，把手机拿走了，回来也没跟我说，自己悄悄卖了钱。被抓后，我和小明构成抢劫罪的共犯，小明还涉嫌盗窃罪，小明数罪并罚。

【例 4】我和小明约好一起去打劫，出发前，我和小明说好了，我负责望风，小明负责抢，只要抢 5000 块钱就跑。结果，小明抢钱过程中发现小红兜里有部手机，他趁小红不注意，把手机拿走了，回来后他告诉了我，我们一起把手机卖了，把钱花了。被抓后，我和小明构成抢劫罪的共犯，是否构成盗窃罪的共犯需要其他信息辅助。

不过，现实案例中虽然没有认定实行过限的问题，但是考虑到陈某敏、陈某年并没有直接实施抢劫行为，所以即便是被认定为主犯，陈某敏也只判处了死刑缓期执行，而陈某年因为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了十五年有期徒刑。

讲了近三千字的刑法理论，最后吐槽一个电影的小细节吧。

电影中，林家栋饰演的“王警官”第一次到云南时，直接跑到“陈信文”和他老婆经营的瓷砖店，当时，“陈信文”并不在家，他老婆毫无警惕地将陌生人留在店内，随后还给带回了家。

这一点大家可千万不要学！只要是陌生人，不要单独相处！不要带回家！不要露出你的后背！

征收视域下先予执行制度重构的思考 *

文 / 郑少泽 林语嫣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

【摘要】从实践中看，极少数土地房屋被征收人因个人原因提起行政诉讼阻挠征收，导致整个征收项目受到阻碍、完成时间大幅延后的情况时有发生。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若干解释》）已经失效，导致行政机关在遭遇此类情形时无法主动解决问题。笔者试图在《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曾经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制度的基础上，对该制度的申请主体、申请时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内容进行重构，以期达到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征收行为的规范化和效率化。

【关键词】先予执行 土地房屋征收 制度重构

一、行政诉讼法解释修改后的土地房屋征收困境

2018 年 2 月 8 日，随着新修改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 号）的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 号）同时废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对先予执行的规定仅见于第五十七条，即只有行政相对人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四类案件，在满足明确性和紧迫性要件的情况下，行政相对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由此，原规定于《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行为“先予执行”制度，即行政机关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在可能出现不及时执行可能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的情形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之内容，已随着《若干解释》的失效而退出历史舞台。

在行政行为先予执行制度被排除适用的当下，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有什么变化？现以笔者曾参与的厦门某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为例予以说明。

项目工作安排是在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地块的房屋的征收程序、商谈、签约、拆除工作；在接下来的三年间，完成项目的安置房和学校建设并最终组织被征收人返迁。

而实践中，在项目开始的一年内交房比例已达到 97%，未交付房屋比例为 3%，这些未交付房屋分散在二十余栋，涉及安置住宅、公园绿地、出

* 本文获得福建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23 年学术年会论文三等奖。

让住宅地块等。上述未交付房屋的被征收人因各种原因拒不搬迁交房，并提起行政诉讼。若待其穷尽法律程序，征收人再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完成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则项目完成时间将会较预计时间大幅度延后，预计全流程所需时间为：法定起诉期限 6 个月 + 一审程序审理期限（普通程序）6 个月 + 一审法院将案卷移送二审法院 2 个月 + 二审程序审理期限 3 个月 + 申请强制执行 3 个月，合计约 20 个月。

此外，还可能产生片区的巨额过渡安置费用，造成财政资金的巨大损失，同时伴随着学校无法按时建成、居民无法如期返迁、项目部分地块无法出让实现项目资金平衡等，也会导致严重的社会问题。

综上，在行政诉讼尤其是征收领域中，由于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的法律依据基础已然丧失，在实践中遇到非因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当而产生的讼累，进而导致征收过程的一系列阻滞时，行政机关似乎失去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那么，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是否还有生存的土壤和空间？若有，又将如何对其进行制度的重构？本文将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论述。

二、征收过程中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的必要性

不可否认，《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行为先予执行制度曾被大量运用于旧城改造、城镇化建设及土地征收当中，如 2011 年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拆除“最牛钉子户”占道房屋、2016 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拆除地铁 6 号线范围内房屋等案例，多次引起学界及实务界的巨大争议。

一方面有观点认为，在征收领域的行政行为先予执行制度，可能会成为地方政府为了加快征收进程而解决顽固“钉子户”的手段，亦可能成为某些企业、个人牟取私利的工具；甚至还有观点认为，《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实际上是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增设了《行政诉讼法》中并未规定的内容，具有超越法律之嫌。另一方面有学者认为，民事案件中的先予执行和《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先予执行制度系向当事人提供临时救济的手段，亦是行政诉讼“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下对行政相对人的预防性保护手段，而《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的行政行为“先予执行”与行政相对人暂时性权益保护的措施恰恰相反，且在此类“先予执行”中，执行的是行政行为，而非为了保证法院判决的顺利执行，故该制度更应该被解释为对“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1] 而非传统的先予执行。

纵然该制度具有如上种种争议，以至于在新法修订后对其进行了回避，但笔者认为，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行为先予执行在当前法治环境以及行政诉讼流程中，特别是在征收领域，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理由如下：

（一）在征收相关法律制度不断规范的当下，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行为先予执行系促成征收项目形成闭环的手段之一

自 2011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公布施行，以及 2019 年、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简称《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分别进行第三次修正及修订，同时各地也分别制定相应规范性文件，因地制宜地完善征收各环节的相关政策。以厦门为例，笔者作为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参与出台《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15 号）、《厦门市征收补偿决定操作规定》（厦资源规划规〔2021〕11 号）及相应的征收补偿决定操作规定相关文书参考样式等，见证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的细化与成熟，土地房屋征收政策逐渐形成“1+3+N+1”机制，即“一个政策体系顶层设计、三个类别（国有、集体、综合）、N 个配套（实体、程序、管理、费用等）与一个更新机制”体系。由于征收程序走向规范化、各环节有法可依，行政机关在征收程序中若存在不规范或者不合法行为，亦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得到纠正。

由此，将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制度放置于现今征收法律制度体系之中，对于造成以权谋私、侵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现象的可能性也将逐渐降低。反之，若通过恰当的形式对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进行制度的再构建，则能够填补征收程序中非因行政机关原因造成的征收程序漏洞，使得征收程序形成更明晰的逻辑闭环。

（二）从《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设计初衷看，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实际上试图平衡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若干解释》发布施行于 2000 年，此时正值我国经济转型、“政府经营城市”理念[2] 开始出现并发展的时期。而我国经济发展于当时必不可少的一步——对土地的利用并实现其市场化运作，则必然会出现对国有土地上房屋或集体土地的征收。于是次年《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其中第十五条亦明确规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可见，在征收领域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制度的设立初衷，其意在规避因个别被征收人的原因而招致整个征收项目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也即是说，当被征收人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出现非此即彼的冲突时，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意味着选择维护公共利益，避免公共利益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在行政诉讼法具备“两造恒定”、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大前提下，为行政机关选择维护公共利益制造一个可通行的路径。

当然，制度立法本意虽好，可在实施的过程中由于缺乏对“公共利益”概念的明晰以及对行政权力的有效制约，就容易从“维护公共利益”异化为“对公权力的滥用”。于是 2000-2010 年时期，地方政府利用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制度对被征收人实施暴力强拆、甚至先强制先予执行后再申请撤诉等情况时有发生，更时常可见被征收人以死相逼阻碍拆迁等极端事件发生。

而如前所述，现今征收相关法律制度正不断走向规范化、程序化，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也于第四十五条明文规定了“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的六种情形，

防止“公共利益”概念被泛化。由此，若能从制度设计层面对公共利益做到进一步厘清，对公共利益要如何在兼顾行政目的实现及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中实现衡平进行处理，是否就意味着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制度能够在当今的法律大环境中再次焕发生机呢?

三、征收视域下的先予执行制度重构的再思考

通过上述分析以及对“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行政行为”的立法目的和立法原意进行溯源，笔者认为该制度仍具有存在的必要性，而不应彻底废除。然而，《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过于简单，对于程序要件没有规定，对于实质要件亦仅论及“可能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过于抽象。故为了减少此前因不规范适用行政机关先予执行制度而造成的各种不利影响，亦为了该制度更有效地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笔者在此提出自己的思考。

（一）申请主体及申请时间

首先，区别于《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笔者认为在征收领域申请先予执行的主体应该仅限定在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其他主体不宜作为申请主体。其一，申请先予执行行政行为的一大实体要件即为“维护公共利益”，行政机关依据其法定职责作出行政行为，由其提出执行申请，司法机关才能更明确地判断该行政行为的实施究竟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维护要件。其二，如前文所述，申请先予执行的标的实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并且笔者认为需要提供与征收利益价值等额的财产担保，其他主体若作为申请人，则存在缺乏相应经济基础的可能性。

其次，有学者认为，先予执行被诉行政行为的申请应仅限于诉讼中提出，若将申请时间提前至诉讼开始前，实质是对行政相对人诉权的剥夺[3]。然而笔者认为，若不允许行政机关在诉前便提出先予执行申请，从较为极端的角度来看，假设每个行政相对人都在起诉期限即将届满时再行起诉，那先予执行的目的和意义便无法实现。对于行政相对人诉权的保护，可以通过对申请材料提交设置较为严格的条件及法院对公共利益要件进行实质审查，以规避可能存在的执行错误风险。综上，笔者赞同行政机关既可以在诉讼过程中提出先予执行申请，亦可在诉前先行提出。

（二）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

由于申请主体为行政机关，为了同时保障被执行的行政相对人的权益，笔者认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简称《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置催告程序，并赋予房屋被征收人及直接利害关系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在经历上述前置程序后，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时，应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提交：1. 先予执行申请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2.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及作出履行协议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或者征收补偿决定书及作出该补偿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3. 被征收人、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4. 申请先予执行的房屋状况及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及与强制执行相关的财产状况等具体情况。

在此基础上，结合征收程序及申请先予执行目的，笔者认为还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4 号）另行提交以下材料：5.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及作出履行协议决定 / 征收补偿决定送达凭证；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7. 具备符合被征收人生活居住条件的周转用房或能够提供符合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租金标准的临时安置费；8. 情况紧急，不先予执行将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的不可弥补的损失的证据；9. 履行协议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确定的征收利益价值的等额财产担保；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审查程序

人民法院对在收到行政机关先予执行申请材料后，大致可以参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按照“受理—听取被执行人意见—审查—作出裁定”的形式进行。但为了保障行政相对人，笔者建议可以在审查至作出裁定之间增设两个步骤：一是人民法院认为确需先予执行的，报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二是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先由人民法院先行裁定查封、冻结行政机关提供的财产担保，然后再行裁定准许先予执行，并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

（四）审查标准

如前所述，笔者认为先予执行的申请可以在诉前提出，此时对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没有进行确认，故法院在进行审查时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标准需要严于一般的非诉执行审查。目前《行政强制法》对非诉执行申请进行审查的标准见于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4 号）第六条亦对征收补偿决定的审查标准进行了规制。笔者主张，上述各条规定的各项内容均应被法院行政机关先予执行的合法性审查所涵摄，并且对于违法性的审查标准，不能仅停留在上述规定中只有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等达到“明显”的程度，而应当坚持一般性违法的审查标准。也即是说，由于先予执行本身就建立在对行政相对人“个人利益的侵犯”，为了最大程度避免错误执行，即使行政行为的违背事实或法律的程度没有达到“明显”程度，人民法院也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除了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人民法院亦应当延续《若干解释》第九十四条规定，对该先予执行是否符合“不及时执行可能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之实质性要件进行审查。而结合条文规定，对于该要件的审查具体分为三方面内容：即 1. 先予执行是否具有紧急性；2. 不及时执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3.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利益衡量。对于“紧急性”的审查，笔者认为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解释》第一百七十条，对征收过程中存在的几种典型的“紧急情况”进行“列举 + 兜底式”规定；

而对于“预计损失的严重性”，则需要申请人通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政审计报告、财政资金支出表等能对损失进行说明的材料对其严重性进行主动的举证。

而针对先予执行行政行为中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衡量，笔者认为，首先应当明确赋予司法机关对“公共利益”进行司法审查的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十条规定，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对征收土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进行审查，故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征收领域的公共利益认定主体被明确为行政机关。而在涉土地征收的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法院多是通过采取“以规划减免公共利益论证”或者“以多数人同意的征收意愿”为司法判断的路径[4]，其实鲜少对公共利益的界定作出实质的判断。然而，在先予执行申请中，若仅凭行政机关提供土地征收项目具有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司法机关据此便作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判断，则行政机关可能存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之嫌疑，本就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则更无法得到合法保障。由此，在进行行政机关先予执行申请的制度建设中，可以在行政机关对“公共利益”进行主动举证的基础上，明确赋予司法机关对“公共利益”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利。其次，法院在对公共利益进行审查时，对于其范围不宜过度周延，仍应以《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为判断标准，对于第六种兜底情形的判断应当尤为慎重。再次，即使法院在审查中认定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但仍然应当遵循比例原则，对所涉的行政相对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大小进行衡量，并不能当然认为公共利益一定大于行政相对人的利益。

四、结语

行政机关申请先予执行制度作为曾经活跃于征收领域的措施之一，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进城乡发展作出了贡献。制度初衷虽好，但由于相关法律的规定过于笼统以及在部分实践中的错误适用，导致大众对该制度的评价不尽如人意，并最终消失在行政诉讼法的历史洪流中。但随着近十年来征收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框架不断搭建和完善，笔者赞成其重回舞台，重新建构，以期能够解决征收中被征收人“一闹就停”的问题。

注释及参考文献：

[1] 罗智敏：《论行政行为的“先予执行”——从武汉拆迁案谈起》，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6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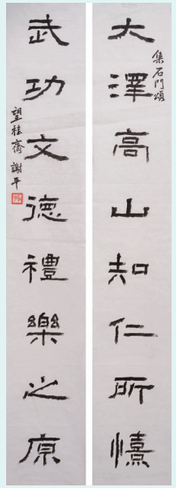
[2] 政府经营城市，即“以市场化为取向，盘活城市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城市资源价值的最大化，大幅度地提升城市功能，进而带动整个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加速发展”。转引自唐丽敏《当前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征地拆迁矛盾研究》，2009 年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3] 唐明伯：《论被告申请“先予执行”被诉行政行为》，高等财经教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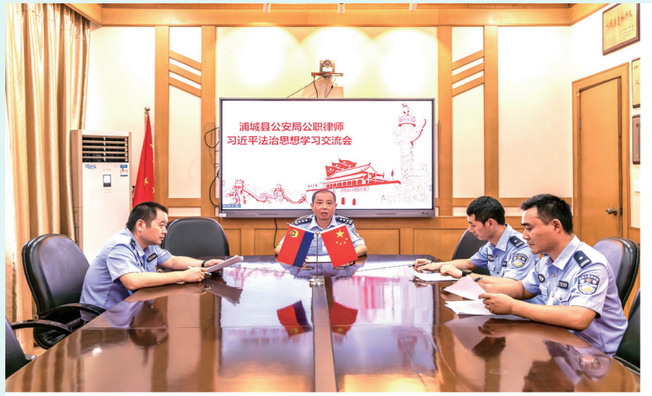
[4] 张敏：《论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的规范建构》，《上海房地》2022 年 2 月。

省律协主题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1 | 2 | 3
4

书画类一等奖作品《魏楷六尺四开条幅》 福建祥仲申律师事务所黄其善 作

书画类一等奖作品《隶书大泽高山》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谢平 作

书画类一等奖作品《梅竹双清》 福建均融律师事务所王莲花 作

摄影类一等奖作品《公职律师的日常工作》 浦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吴永发 摄